

## 【维权行动】

## 【维权快讯】

# 牛乳钙咀嚼片里吃出疑似金属的针状物 经销商已暂停销售该批次产品

近日,杭州读者王女士向本报反映,孩子吃牛乳钙咀嚼片时吃到了像针一样的东西。经过记者调查采访,昨天,销售该咀嚼片的药店相关负责人、产品代理商和王女士进行了协商。经销商表示,已暂停了杭州20余家门店的该批次产品的销售,并答应赔偿消费者800元。

## 事件回放:

## 记者调查:

牛乳钙咀嚼片里  
有异物

王女士告诉记者,今年2月份,她在杭州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文新店购买了一瓶100片装的牛乳钙咀嚼片,其制造商为广东长兴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5月初的一天,孩子咬了一片牛乳钙咀嚼片后马上吐了出来,王女士仔细一看,上面竟嵌了一根疑似金属的针状物。“幸好孩子没有吞下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王女士担心地说。

王女士给记者看了用面巾纸包起来的那片牛乳钙咀嚼片,上面果然有异物。

## 产品的销售渠道是正规的

记者首先联系了杭州西湖区卫生监督所,该所办公室副主任告诉记者,这瓶牛乳钙咀嚼片的包装上没有保健品的标志,属于普通食品,应该由工商部门处理。

接着,记者陪同王女士来到杭州文新工商所。该所当即派了两名工商人员到杭州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文新店了解情况。工商人员对这批牛乳钙咀嚼片的接货单以及相关检验证书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违规情况。

“初步看来,这可能是个别现象。”工商人员告诉记者,关于异物的情况需要经过鉴定,才能确认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对人体会不会产生危害等等。

## 经销商已暂停销售该批次产品

昨天上午,杭州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质检部负责人和该产品代理商找到王女士进行协商。

王女士要求药店联系生产厂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安全鉴定,另外,她要求对方给予赔偿。

药店方面表示,他们已经联系

了生产厂家,提出了鉴定要求。同时,他们也暂停了杭州20余家门店的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等鉴定结果出来,确认没有安全问题后,我们再重新上架,或者换其他批次的产品销售。”经销商还答应赔偿王女士800元。

■本报记者 陈锦

## 捣了山寨“红牛”的老巢



5月13日,临海市公安局括苍派出所民警联合当地工商人员对辖区尚山村一“红牛”制假窝点进行查处,当场收缴约700箱成品假“红牛”和相关制假机器和工具。

■通讯员 余顺广 摄

2009杭工商初字第1520号 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利生:本院受理原告钱国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工商初字第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53号)

胡生良、沈志良、丁亚山:本院受理原告洪汉良诉你们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567号)

李云云、何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456号)

苗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达达控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利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17号)

陈先妙、董文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17号)

蔡大佐:本院受理原告蒋伟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工商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28号)

楼鹤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延安支行诉你及浙江中行国际汽轮机有限公司、浙江中行国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60号)

俞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工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0日

顺延在本院2528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243号)

郭建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湖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480号)

王孝安: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627号)

浙江万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拱墅区建设局斥巨资与你公司浙江万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647号)

蒋燕飞、蒋友达:本院受理原告林顺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66号)

吴加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通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湖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15号)

毛吉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湖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即生效。准许原告李志林撤回对被告毛吉琴的起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60号)

俞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湖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初字第82号)

滕志红: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西湖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自2009年8月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24%计算利息,直至本判决履行完毕时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78号)

诸葛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工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来到该店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在该内衣的宣传资料看到,该内衣宣称有预防疾病、调节生理等功效。很显然,店方的销售行为涉嫌虚假宣传。后经执法人员调解,店方退回胡女士1万元定金,她第一次购买的内衣给予对折,美容年卡上未消费部分也予以退款。

同时,工商执法人员还依法对该店虚假宣传行为作了相应的处罚。

■通讯员 孙建新 潘根良

# 顶灯飞落玻璃伤到人 官司打了3年赔九千

**本报讯** 用得好好的灯具忽然掉下一块玻璃,砸伤了正在看电视的女主人。5月17日,被砸伤的李木英终于拿到了9000元人身损害赔偿款。

2007年2月17日晚上,湖州吴兴区的李木英在家中看电视,忽然头顶一盏玻璃顶灯上的一块玻璃脱落,砸到了她手上,导致左手腕受伤。经鉴定,李木英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该玻璃顶灯是李木英2005年在张某开的灯具店里购买的。张某则是从常州市武进区王某经营的灯具批发部进的货。为此,李木英一纸诉状将张某、王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二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3万余元。法院于2008年6月作出判决,驳回李木英的诉讼请求。

李木英不服,2009年4月,她来到吴兴区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申诉。经办检察官审查案卷后认为:灯具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它能提供照明,但在提供照明的同时,确保人身不受伤害也是其应当具备的品质。该案中,李木英在家中使用顶灯,顶灯中一块玻璃从槽内自由脱落,造成李木英伤残,是一种不合理的危险,即产品存在缺陷。根据法律规定,无论制造者、销售者有无过错,只要产品有缺陷并造成他人损害,其没有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10月,吴兴检察院就该案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被采纳。今年4月,法院开庭再审此案,双方终于达成和解。

■通讯员 吴雨

# 美容院售卖天价内衣 忽悠顾客退款还受罚

**本报讯** 一套内衣要7000多元,日前,德清县武康镇的胡女士在当地工商人员的帮助下,拿回了被美容院逛去的钱。

今年春节前的一天,胡女士路过武康镇中兴南路的一家美容店时,被两位美容小姐拦住,经不住对方的劝说,她就在该店进行了一次免费美容。随后,她又在该店办理了一张2880元的年卡。

今年3月19日,胡女士再次去做美容时,美容师向她推荐了一款塑身内衣,还说这款内衣能预防、调理身体的某些疾病。“当时经不住劝说,我就刷卡买了一套,一共是7860元。”胡女士说。3月31日,胡女士又去了美容店,美容师再次向她推销内衣。她又稀里糊涂地交了1万元

定金。

回家后,胡女士越想越不对,就打电话给店家要求退货,但遭到拒绝。胡女士遂向德清县工商局进行投诉。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来到该店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在该内衣的宣传资料看到,该内衣宣称有预防疾病、调节生理等功效。很显然,店方的销售行为涉嫌虚假宣传。后经执法人员调解,店方退回胡女士1万元定金,她第一次购买的内衣给予对折,美容年卡上未消费部分也予以退款。

同时,工商执法人员还依法对该店虚假宣传行为作了相应的处罚。

■通讯员 孙建新 潘根良

2009杭工商初字第1520号 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利生:本院受理原告钱国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工商初字第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53号)

胡生良、沈志良、丁亚山:本院受理原告洪汉良诉你们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567号)

李云云、何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456号)

苗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达达控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利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17号)

蔡大佐:本院受理原告蒋伟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工商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28号)

楼鹤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延安支行诉你及浙江中行国际汽轮机有限公司、浙江中行国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60号)

俞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工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工商初字第117号)

陈先妙、董文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浙江中行国际汽轮机有限公司、浙江中行国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